附件1

北京市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体育赛事活动，适用本细则。

（二）国家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本单位、本系统的体育赛事活动，不以体育竞赛为目的的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表演活动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管理原则与职责）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一）北京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包括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二）市、区体育总会和各单项体育协会、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国际赛事）

（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的国际体育赛事，按照有关审批规定执行。

（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市政府部门共同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市政府部门主办或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区政府部门主办或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体育局统一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四）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鼓励进行赛事报告。由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大型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第五条（行政审批）

（一）举办市级（含）以上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请；举办区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向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本市内的跨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协商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跨本市与其他省市行政区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市体育局与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协商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市体育局与相应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二）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全国性赛事）

申办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提前与市体育局协商一致。

第七条（市体育局赛事）

市体育局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国家体育总局和市人民政府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和综合性运动会。

（二）市体育局创办或发起的国际性、全国性、跨省（市、区）或全市性体育赛事活动。

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市体育局（含内设机构）、市体育总会作为赛事活动组织的参与单位。

第八条（名称规范）

体育赛事活动名称应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市体育局及其直属单位、市级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北京”“北京市”“首都”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前述特定字样或词汇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九条（赛事组织）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以及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各尽其职，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体育赛事活动规划、组织和各项保障以及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赛事报告）

依托“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建立赛事信息报告制度。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在举办前30日登陆管理平台公示其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通过包括管理平台在内的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奖惩办法以及“熔断”机制等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熔断”机制）

（一）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密切关注赛事进程与预警信息，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二）主办方和承办方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举办市级（含）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市体育局报告，市体育局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举办区级（含）以下体育赛事活动，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属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参赛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应根据赛事等级，市体育局、区体育行政部门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三）主办方和承办方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第十二条（赛事发展）

市体育局按照本市总体规划和体育相关规划要求，统筹规划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区级体育行政部门积极培育和引进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打造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推进和支持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京津冀地区以及与国内其他城市的体育赛事活动协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政府服务）

市体育局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下列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一）提供信息服务。公开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条件、规范要求和基本信息。

（二）提供专家服务。组建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队伍，建立各项目专家库，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三）提供应急工作指导。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开展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

（四）提供专项资金支持。设立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四条（协会服务）

市级体育协会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下列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一）根据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公布的办赛指引、参赛指南等相关文件，制定并公布本市实施细则，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明确服务规范、收费标准等。

（三）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项目技能、运动科学及安全风险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安全保障与风险管控水平。

第十五条（监管机制）

（一）市体育局、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功能，加强实现与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二）市体育局、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检查和抽查。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有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体育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理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问题；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相关查处或者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十六条（评价制度）

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信用制度体系，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开展综合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解释权属）

本细则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